

公法判解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核准之法律性質

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3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甲係A私立大學教師，A大學以某甲行為不檢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為由，尤其教評會作成解聘決議，並以X函報請教育部核准。經教育部以Y函同意照辦，A大學嗣以Z函通知某甲終止聘任關係。某甲不服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試問：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Z函為行政處分。
 (B) Z函為解除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 (C) Y函為行政處分。
 (D) X函為行政處分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一、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為私法契約關係：

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，為契約關係，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，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；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，該契約則為私法關係。依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，其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，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，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。

二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，為行政處分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，其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，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，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。

三、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教師不服解聘處分，救濟途徑不同：

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係就具機關地位之公

立學校對與其發生公法關係之教師不續聘措施，教師如何提起救濟所為之決議，與本件參加人係私立學校之情形有間，不得比附援引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為私法契約關係：

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為私法關係，本於私法自治原則，私立學校有與受聘教師約定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事由，並以此終結其與受聘教師間之私法關係之契約自由。此項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（憲法第22條）及財產權（自由處分權）（憲法第15條）（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76號、第578號及第580號解釋）。相對而言，公立大學與教師間為行政契約關係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私立學校教評會資遣或解聘決議之性質：

教師法之立法目的乃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，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（教師法第一條參照），教師之資遣涉及憲法基本權中工作權及生存權保障之問題，故上述有關教師之資遣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，揆諸法條文義及規範意旨，應屬強制規定。至於學校教評會係由學校內部組成之單位，其所為教師資遣之決議，僅在學校內部發生效力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，始可對教師予以資遣，以貫徹立法之規範目的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私立學校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決定之救濟：

- (一) 就主管機關所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核准部分：由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，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，性質上固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。惟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定有明文，是以行政處分於生效後，如未於法律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，或放棄行政救濟，或因行政爭訟程序終結而告確定者，即生形式之存續力，產生規制作用，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，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，並使其效力繼續存在。查教育部核准函乃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發生解聘法效之行政處分，該行政處分未經行政爭訟程序撤銷前，既仍繼續存在而具形式之存續力，則兩造間上開解聘事由即告生效。因此，受解聘之教師應就此部分提起撤銷爭訟。
- (二) 就私立學校所為終止聘約部分，受終止聘約教師得就此提起確認聘約關係存在之民事確認訴訟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某甲係A私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，A大學以某甲未經其同意，即至國立聯合大學（下稱聯合大學）兼課，經A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通識中心會議）及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校教評會）決議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不予續聘，並以X函報請教育部核准。經教育部以Y函同意照辦，A大學於97年9月19日以Z函通知某甲，聘任關係至97年9月19日止。某甲不服Y函，於97年10月13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中央申評會）提出申訴，經中央申評會97年11月10日申訴決定不受理其申訴。試問：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（模擬試題）

◎答題關鍵：

本題之關鍵，在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，其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，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，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。

【關鍵字】

行政處分、私立學校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92條、教師法第1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吳秦雯，〈公私立大學教師聘任、解聘及救濟等問題之探討—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2010年7月，第182期，頁300-309。
2. 葛克昌，〈公立教師解聘等爭訟之救濟途徑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2010年4月，第29期，頁34-39。